

许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许昌市 2025 年度第五批城市建设用地
征收土地的公告
〔2026〕21 号

2026 年 8 月 19 日，许昌市 2025 年度第五批城市建设用地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豫政土〔2026〕503 号），同意征收集体土地 3.5771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已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用途

该批次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

该批次 1 号地位于丁庄街道后刘社区、丁庄社区，用地四至范围：东至丁庄街道后刘社区土地，西至丁庄街道丁庄社区、后刘社区土地，南至丁庄街道丁庄社区、后刘社区土地，北至丁庄街道后刘社区土地。

2 号地位于丁庄街道洪山庙社区，用地四至范围：东至丁庄街道洪山庙社区土地，西至丁庄街道洪山庙社区土地，南至丁庄街道洪山庙社区土地，北至丁庄街道洪山庙社区土地。

3 号地位于丁庄街道洪山庙社区，用地四至范围：东至丁庄街道洪山庙社区土地，西至丁庄街道洪山庙社区土地，南至丁庄街道洪山庙社区土地，北至丁庄街道洪山庙社区土地。

4 号地位于丁庄街道洪山庙社区，用地四至范围：东至丁庄街道洪山庙社区土地，西至丁庄街道洪山庙社区土地，南至丁庄街道洪山庙社区土地，北至丁庄街道洪山庙社区土地。

5 号地位于丁庄街道后刘社区，用地四至范围：东至丁庄街道后刘社区土地，西至丁庄街道后刘社区土地，南至丁庄街道后刘社区土地，北至丁庄街道后刘社区土地。

6 号地位于丁庄街道洪山庙社区，用地四至范围：东至丁庄街道洪山庙社区土地，西至丁庄街道洪山庙社区土地，南至丁庄街道洪山庙社区土地，北至丁庄街道洪山庙社区土地。

7 号地位于丁庄街道洪山庙社区，用地四至范围：东至丁庄街道洪山庙社区土地，西至丁庄街道洪山庙社区土地，南至丁庄街道洪山庙社区土地，北至丁庄街道洪山庙社区土地。

8 号地位于丁庄街道洪山庙社区，用地四至范围：东至丁庄街道洪山庙社区土地，西至丁庄街道洪山庙社区土地，南至丁庄街道洪山庙社区土地，北至丁庄街道洪山庙社区土地。

三、被征收土地单位权属、地类及面积

征收丁庄街道丁庄社区集体耕地 0.414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68 公顷；洪山庙社区集体耕地 0.3228 公顷、林地 0.6388 公顷、园地 0.0049 公顷、建设用地 0.0035 公顷；后刘社区集体耕地 1.1391 公顷、林地 0.1915 公顷、园地 0.353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5023 公顷；以上合计 3.5771 公顷。

四、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被征地单位	面积 (公顷)	区片编号	区片价标准(万元/公顷)
丁庄街道丁庄社区	0.4209	4110020101	148.0500
丁庄街道洪山庙社区	0.9700	4110020101	148.0500
丁庄街道后刘社区	2.1862	4110020101	148.0500

（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不包括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费和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豫政〔2016〕48 号）文件执行。

（二）社会保障费用标准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3 年度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2 号）执行，标准为 66 万元/公顷。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照《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许昌市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许政〔2025〕12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补偿。

（四）青苗补偿标准

按照《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许昌市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许政〔2025〕12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补偿，青苗补偿标准：2.25 万元/公顷。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货币安置、社保安置等。

六、土地交付时间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足额支付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各项费用，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收到足额补偿款之日后 30 日内清理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及时交付土地。

七、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土地征收有异议的，应在本公告公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河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也可在本公告公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实施。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374—5056297

